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技士高健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4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ak703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38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度「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申請須知修正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申請資料研提應至本會指定網站（<http://ipcn.fundot.tw/>-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建設資訊蒐集整合網）登錄申請資料，將相關檔案填報系統上傳，未上傳者不予審議。

(二)已納入本會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」之養護路段，應檢附道路養護紀錄及成果。

(三)為落實生態檢核管控機制，請依工程會112年7月18日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新增需求，依規定格式提報資料至會憑辦；另112年度未受核案件，本會將逕列113年度審查評比，無須重複提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